附表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報名系所組別 |  |
| E-mail |  | 聯絡電話或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具備資格(請打v) |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及「2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家考試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 學歷(力)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
|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
|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

1.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訓練)機構 |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 職稱 | 工作(訓練)內容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寫)

|  |  |
| --- | --- |
| 報考系所初審結果 | □符合 □不符合。原因： 系所主管簽章：  |

說明：

1.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格資料一併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2.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若需補修學分則由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自訂之。

# 附表2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務機關**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年資****起迄** |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備註** | 1.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2.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3.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4.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5.本表可影印使用。 |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 |
| E-mail |  |
| 考生應考之境外學歷說明 | 學校名稱： | □學士□碩士 |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
| □國外 □大陸國別：城市： |
| 畢業學系或主修： |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6

# 附表4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A4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上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
| 本學習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300至500字)1.報考博士班之動機2.個人修課研究方面之期許與計畫3.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4.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貢獻)(報考設計學研究所者，請將未來研究計畫以計畫書的方式詳細撰寫) |
|  |

# 附表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通行碼 | (請務必填寫) |
| 報考類別 | □一般生 □在職生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 |
| 通訊地址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3.申請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537-2638。(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6。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 |

# 附表6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別 |  系/所 組 |
| 電話 |  | 手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 1 |  |  |  |  |
| 2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一)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應附資料：

1.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6)。

2.網路下載成績單。

3.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三)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

(四)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四、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漏閱進行查核，不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 附表7 全職進修切結書(工程所產業實務組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產業實務組博士班就讀，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理，絕無異議，且在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間，同意以下約定，透過教育部經費補助、企業或法人提供產學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與業界共同研擬研究方向及主題、共同指導研究，產學共同培育博士務實研發能力。

1.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2. 學生因其他因素自行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的教育部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參與計畫期間(包括在校修課及赴合作企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期間)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學校按年支付學生獎助學金每年新台幣2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立 書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